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林秋堯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1  
傳真：02-27297070  
電子信箱：dop-a30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030018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本府模範公務人員當選名冊1份 (14357330\_1103001853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0年本府模範公務人員當選名冊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冊列獲選人員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，頒給獎金新臺幣5萬元，當年度給予公假5日。另本府訂於110年3月23日（星期二）市政會議由市長親自頒獎表揚，相關事宜另函通知。冊列人員職務如有異動，請即通知本府人事處。
- 二、冊列獲選人員本府資訊局股長廖元熙及衛生局科長余燦華等2員，同時亦獲本府遴薦參加110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。
- 三、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，各機關最近3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，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，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。爰請當選人服務機關予以造冊列管，爾後遇有適當職務出缺時，請優先拔擢任用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2021/03/08  
08:44:51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

50